

請支持職能治療師法修法



個人紙本連署



個人線上連署



團體紙本連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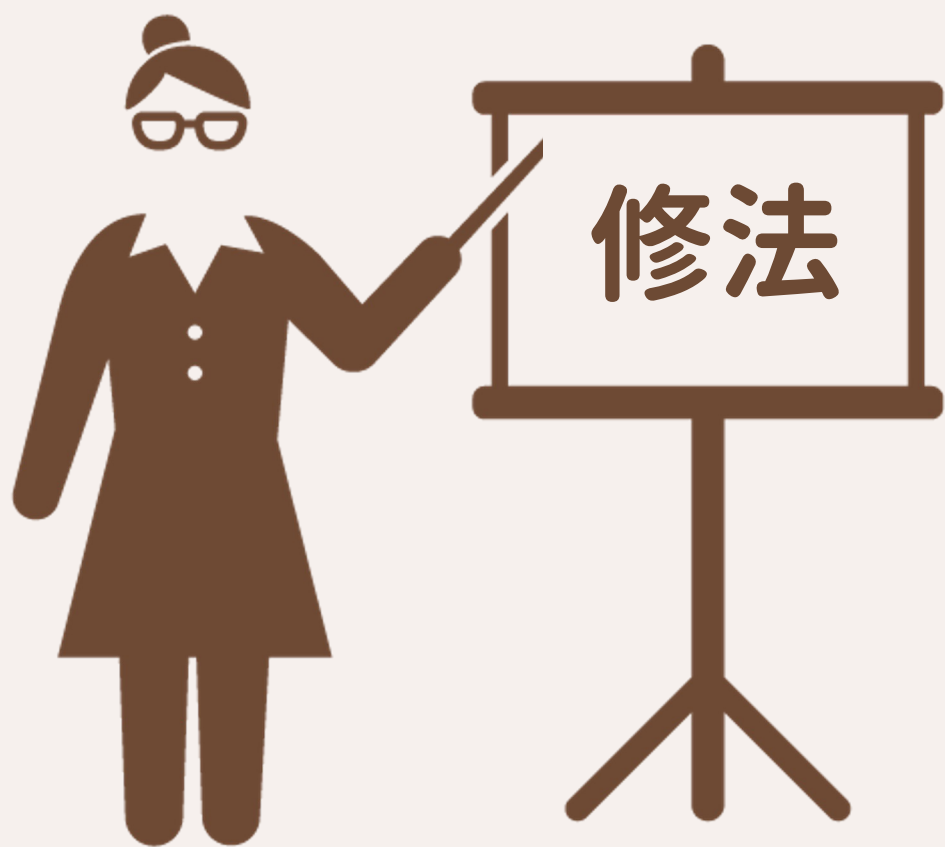
聯合
署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

修法說明

職能治療師法

修法到底想修什麼？



這是一個人人不健康 卻不一定有疾病的時代

在亞健康狀態的我們，會走向疾病，還是返回健康，取決於我們怎麼調整生活、改善環境以及選擇活動。

職能治療師 想要幫助我們保住健康



當我們因**年老而動作遲緩**，
職能治療師會帶我們活腦健身，
讓我們生活更加**自主豐富**。



當我們的**孩子與朋友相處不好**，
職能治療師可以透過遊戲技巧，
讓孩子學會**建立友誼**。



當我們的**工作姿勢不佳**，
職能治療師將透過人因分析，
讓我們**避免職業傷害**。

但，這些都是不被允許的
除非你已經罹患疾病

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：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

修法目標

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 能直接服務民衆

修法前



生病了，需要治療

醫師轉介

職能治療服務



沒病，想促進健康

直接尋求

職能治療服務

修法後



生病了，需要治療

醫師轉介

職能治療服務



沒病，想促進健康

直接尋求

職能治療服務

三大訴求

對民衆

**維護
選擇權利**

民衆可依
自身健康需求
直接尋求
職能治療服務

對社區

**降低
疾病耗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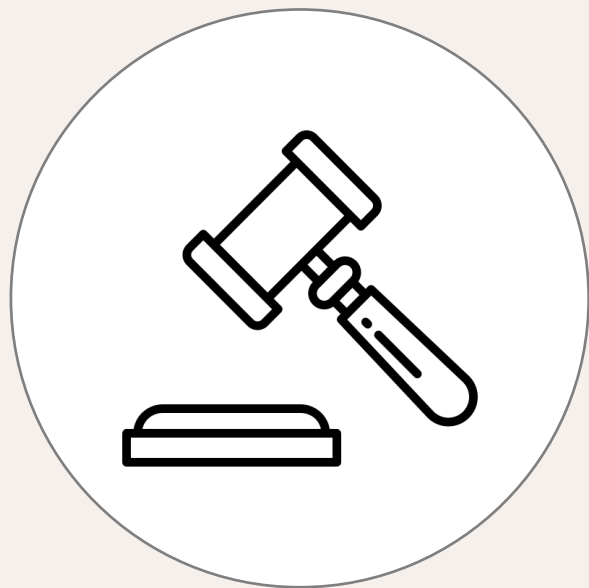
職能治療師能
及早發現需求
與在地資源
緊密合作

對治療師

**執行業務
除罪**

無診斷、醫囑
仍可依自身專業
直接提供
預防性服務

我們 26 年來 只修了什麼？



配合行政或流程

如政府組織改造



修訂較不清楚條文

如治療所名稱限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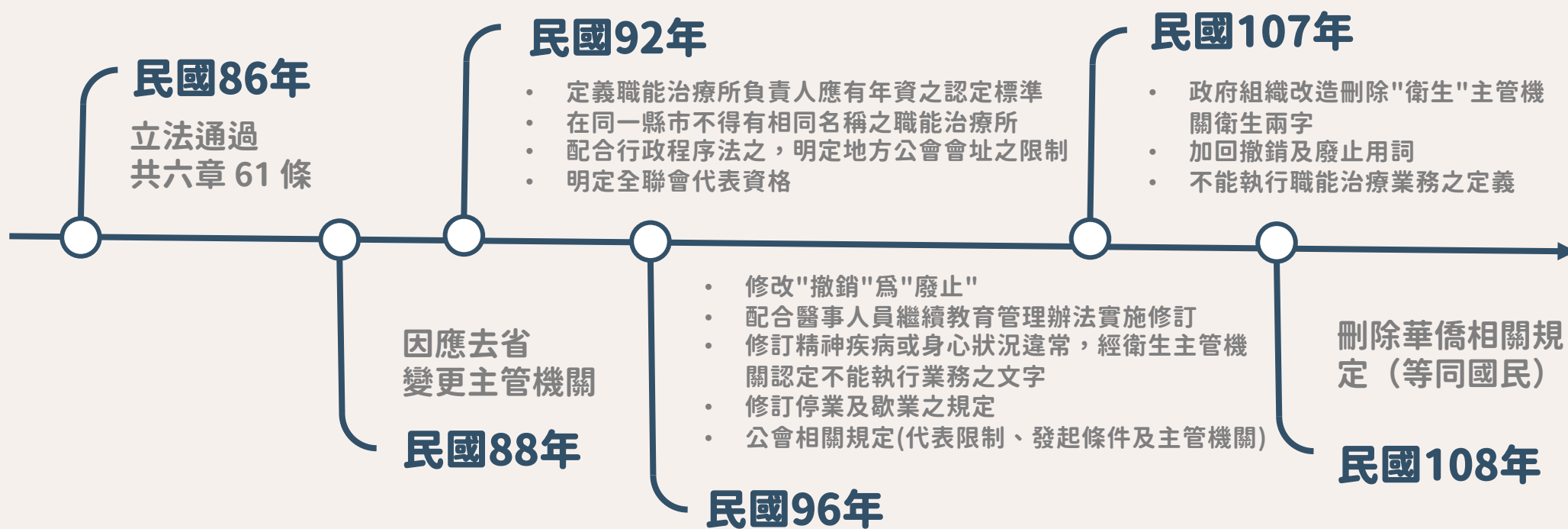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職能治療所設計

如職能治療所設置辦法

職能治療師法 歷史沿革

均為配合相關政府法令修正

幾無就時代變遷進行完整法令檢視



職能治療師法 施行細則

均為配合相關政府法令修正

幾無就時代變遷進行完整法令檢視

民國86年

公告通過，主要制定職業及開業相關規定
共25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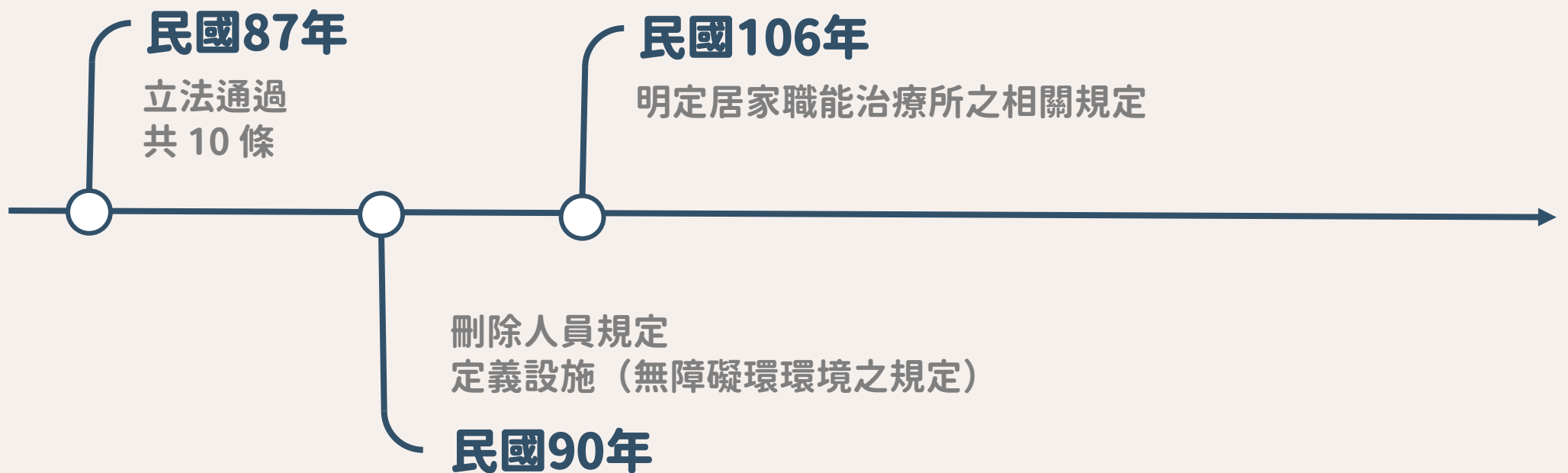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或整併執業或開業相關規定
共12條

民國96年

職能治療所 設置辦法

均為配合相關政府法令修正

幾無就時代變遷進行完整法令檢視



但職能治療早有 劇烈的改變

服務對象 更擴展

過去以服務有診斷的病人爲主，**如今已橫跨健康與亞健康族群**，如高齡駕駛、職場職業安全、職災勞工、身心障礙職業重建、輔具設計製作與訓練、環境調整以及特殊學童的照顧教養等

職業場所 更多樣

過去職業場所多爲機構，**如今包含更多不同場域**，如居家、工廠、社區、學校、輔具中心等

政府政策 更多元

過去以治療爲主軸，**如今公共政策更強調促進與預防**，如健康促進、預防失能與在地老化等

四大困境

現行法規侷限了職能治療在非疾病治療領域的服務。



1

剝奪人民尋求自主健康的需求

2

浪費健保與醫療資源

3

職能治療師實有違法疑慮

4

過度限縮職能治療專業自主權

1

剝奪人民尋求自主健康的需求

理想

在台灣，我們可以自由地到藥局買藥、到民俗療法推拿、到心理所接受諮商、到健身房找健身教練、讓孩子到潛能開發班學習或是到醫檢所健康檢查，應該也可以自由地選擇職能治療。

但是

即使沒病，我們也必須先去找醫師拿一張不可
或缺的診斷證明，才能
接受職能治療。

就算我們只是想要延緩老化、重返職場、評估輔具或是讓孩子融入班級。

浪費健保與醫療資源

理想

預防勝於治療，我們及早接受職能治療服務，可以促進健康並避免危險或傷病，保有原來的正常生活型態，免除傷病後的不便生活。也將大幅減少危險與傷病，以及社會醫療支出。

但是

現行法規等同強制民衆必須去醫療機構看診，直到發生失能了，才能獲得職能治療服務。職能治療成本大幅上升，也讓配合國家政策的職能治療師無法受到法規之保護與規範。

職能治療師實有違法疑慮

理想

職能治療配合政府政策，已實質在非醫療場域提供服務，如高齡駕駛適性評估、職場職業安全的維護、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相關服務、輔具設計與訓練、特殊學童的照顧教養諮詢等。

但是

依現行法規，治療師進行健康促進與預防失能皆有違法之虞。職能治療師法未與國家政策接軌，讓職能治療師實有疑慮而無法發揮所長。

過度限縮職能治療專業自主權

理想

職能治療師受過完整的醫學教育並取得國家考試證書。

具有專業能力評估與辨別民衆的健康狀態，在必要時即時轉介給醫療單位，一同捍衛國人的健康。

但是

職能治療師是少數不可獨立執行業務的醫事人員，專業發揮與發展受到嚴重的壓制。

護理人員有75%不需醫囑、臨床心理師75%的業務不需醫囑、諮商心理師超過8成不需醫囑。

職能治療師法

落後其他醫療專業

	職能治療師	物理治療師	藥師	醫事檢驗師	*心理師	護理師
負責人條件	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	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	兩年以上實際調劑經驗	在醫療機構二年(師)或五年(生)以上	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	臨床七年以上，或護理工作四年以上
獨立業務(無需醫囑)	100%需要醫囑	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即不需醫囑	完全獨立不需醫囑	自費不需醫囑	75%業務不需醫囑	75%業務不需醫囑

*心理師按心理師法包括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

職能治療師法

落後其他先進國家

	台灣	美國	英國/ 澳洲	法國	丹麥	挪威
工作場域 與 服務對象	<p>落後</p> <p>無論對象 與來源皆 需醫師醫 囑轉介</p>	聯邦政府 無規定工 作內容、 場域、或 轉介方式	無規定工 作內容與 場域， 不同醫療 專業可相 互轉介	非特定處 方，可以 直接提供 評估與服 務	社區個案 可由治療 師、護理 師、社工 或醫院進 行轉介	由醫師、 治療師、 護理師、 社工或醫 院轉介
備註	<p>落後</p> <p>100% 需要醫囑</p>	執照審核 流程嚴格	設有委員 會監督	特定處方 須取得醫 囑	醫院出院 個案需醫 囑	

修法後我們可以

01

還權於民

民衆可透過自主參與、其他專業人員、照顧者等轉介接受職能治療，不再侷限醫療院所。

02

節省醫療資源

職能治療合法投入健康促進與預防失能，無疾病診斷之民衆也不需再花錢「看病」。

03

符合國家政策

讓職能治療配合長照政策、在地老化，提供專業服務，便於民、利於民。

04

促進職能治療專業發展

讓國人更便利使用職能治療，創造良好生活品質。

已獲得跨黨派立委提案

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玉琴

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為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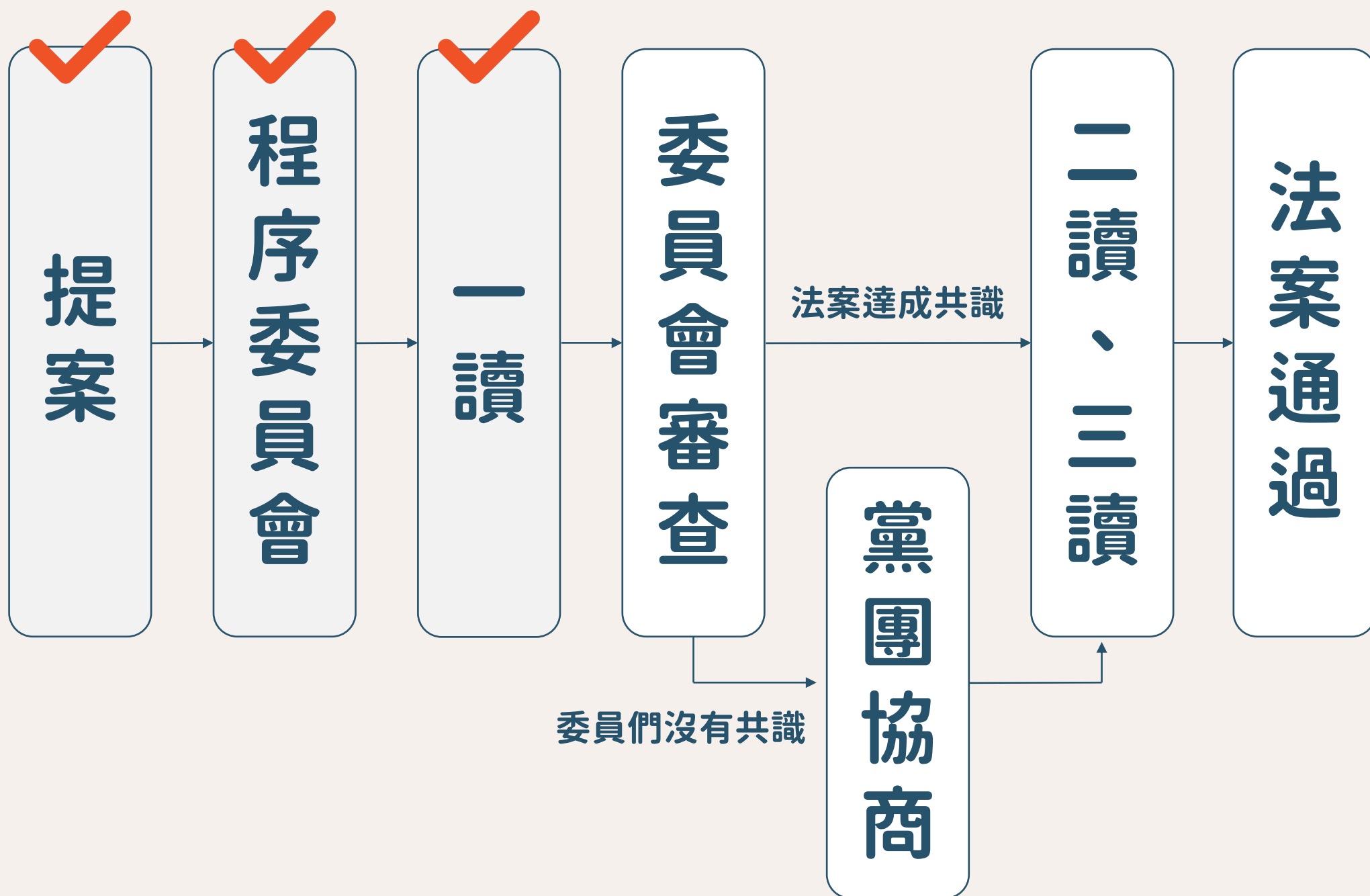
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

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莊競程

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陳柏惟



所有版本皆已通過一讀 交付委員會審查



職能治療師法修法排審在即

急需大量民意

做立法委員最堅強的後盾



個人

支持職能治療師法修法 紙本連署三步驟

1

下載 連署書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L0LKb>
或掃描QR CODE



2

簽名 表支持

請親筆簽名，
並填上連署處與日期，
可多人填寫同一張。

連署人：(可多人填寫)

陳阿明
郭小琳

3

回傳 連署書

照相或掃描，私訊FB粉專
【職能治療師法修法聯盟】
即可，網址：
www.facebook.com/otoffers/



團體

支持職能治療師法修法

紙本連署三步驟

1

下載 連署書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0v0pQ>
或掃描QR CODE



2

簽名 表支持

填寫連署團體，
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使用
電子簽

連署團體：

歐陽修法行動基地

連署代表：

張小樂

3

回傳 連署書

照相或掃描，私訊FB粉專
【職能治療師法修法聯盟】
即可，網址：
www.facebook.com/otoffers/



請支持職能治療師法修法



個人紙本連署



個人線上連署



團體紙本連署

聯合
署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